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A3/锦州港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
- 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 3,646.09 万元。
- 对公司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州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3,646.09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起诉状/申请书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2.71	结案
2	大连万向港航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港、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大连海事法院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一案	1,342.59	一审
3	沈阳卡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锦州港	2025 年 7 月 18 日	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44.11	一审
4	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港	2025 年 7 月 18 日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48	一审

5	投资者诉讼案 39 件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01.14	一审
6	锦州港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麦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9.06	一审
合 计						3,646.09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最新进展
1	被 上 诉 人： （原审原告） 锦州铸成建设有限公司	上 诉 人：（原审 被告）锦州港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30.81	结 案	一 审 判 决 公 司 支 付 235,314 元 工 程 款 及 利 息。二 审 改 判，判 决 原 告 诉 求 已 过 诉 讼 时 效，公 司 不 承 担 任 何 责 任。
2	广 发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	辽港大宗商品 交易有限公司， 辽港（大连）发 展有限公司，辽 港（大连）实 业 有限公司，辽港 （大连）经 贸 有 限公司，锦国投 （大连）发 展 有 限公司，锦州港	大 连 市 大 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9,607.87	一 审 判 决	一 审 判 决 公 司 给 付 广 发 银 行 资 产 权 益 收 购 款 88,389,851.17 元 及 逾 期 罚 息，并 承 担 案 件 受 理 费 500,096 元，保 全 费 5,000 元。公 司 现 已 上 诉 至 大 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3	锦 州 港	广 发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		财 产 保 全 损 害 责 任 纠 纷	29.12	一 审 判 决	一 审 判 决 驳 回 公 司 请 求， 并 承 担 案 件 受 理 费。公 司 现 已 上 诉 至 沈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4	高 红	锦 州 港	锦 州 市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劳 动 合 同 纠 纷	4.29	结 案	一 审 驳 回 原 告 高 红 的 诉 讼 请 求。诉 讼 费 由 高 红 承 担。一 审 判 决 送 达 后，高 红 未 上 诉，判 决 生 效，结 案。
5	营 口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	辽港（大连）发 展有限公司、辽 港大宗商品交 易有限公司、刘 辉、锦州港、锦 州中理物流有 限公司	营 口 市 站 前 区 人 民 法 院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8,221.64	一 审 判 决	一 审 判 决 公 司 以 6,704.375 万 元 为 限，对 贷 款 本 金、利 息 不 能 清 偿 部 分 承 担 50% 的 补 充 责 任。
6	锦 州 港	抚 顺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开 发 区 支 行	沈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保 证 合 同 纠 纷	39,000.00	二 审	一 审 以 主 合 同 贷 款 尚 未 到 期 等 为 由，驳 回 了 公 司 的 诉 讼 请 求。公 司 已 依 法 向 沈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上 诉。现 案 件 由 抚 顺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管 辖。

7	昕晟建设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锦州港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2.13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公司一次性给付昕晟建设工程(辽宁)有限公司工程款 213,285.76 元及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151.42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13,285.76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给付之日止。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4,592 元。
8	南京元卓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锦州港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3	一审 裁定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除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结案外,其他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因此目前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